

##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  
傳真：02-2397-9744  
承辦人：許惠婷  
電話：02-23979298#552  
E-Mail：hthsu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、副本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09002762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(請抽換本文-文字內容修正)

主旨：配合校園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，有關各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人員（以下簡稱各類人員）因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請查照轉知並配合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109年2月27日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函辦理（如附件）。
- 二、依前開指揮中心函規定，謹就各類人員因校園停課延伸照顧子女需求之請假規定，分述如下：
  - （一）符合下列規定之家長其中1人得申請防疫照顧假：
    - 1、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、照顧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子女需求者。
    - 2、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者。
  - （二）前述家長包含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子女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- (三) 防疫照顧假，不支薪。
- (四) 除申請防疫照顧假外，亦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。
- (五) 各機關對所屬人員依前開規定所申請之各項假別，均應予准假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含行政院秘書長、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)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給與福利處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沈依慧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25#3776  
電子信箱：ivani919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090030116號  
速別：最速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高中職(含)以下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之學生家長，於學校因COVID-19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期間申請防疫照顧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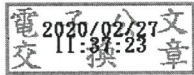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依教育部本(109)年2月24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027899號函說明本年2月21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勞動部研商作成之建議，研訂規定如下：

- (一)為校園疫情控制需要，旨揭學校及機構符合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(武漢肺炎)疫情停課標準」時，家長於停課期間如有照顧學童之需求，除得依現行各類人員所適用之請假規定以事假(家庭照顧假)、休假或加班補休辦理外，可比照延後開學期間之應變措施，家長得請防疫照顧假，其申請對象、薪資及其他相關權益等之處理亦比照該措施之規定辦理。
- (二)另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其家長亦得比照各級學校家長申請防疫照顧假。

二、符於上述規定之家長如有學童照顧需求，雇主應予准假，且不得視為曠工、強迫勞工以事假或其他假別處理，亦不得扣發全勤獎金、解僱或予不利之處分。

正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勞動部、教育部

副本：



裝



線

**Q1：防疫照顧假之適用時點？**

**A：**防疫照顧假為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因應武漢肺炎所為之防疫應變的特別措施。目前僅指揮中心公布 109 年 2 月 11 日至 24 日延後開學期間，及該中心依教育部建議公布之「校園因應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』（武漢肺炎）疫情停課標準」規定停課時，方有適用。

**Q2：政府機關、學校及事業機構【以下簡稱各級機關(構)】同仁有無防疫照顧假之適用？**

**A：**有。

1、 符合以下條件就可以請防疫照顧假：

- (1) 有照顧 12 歲以下學童需求之家長。
- (2) 有照顧持有身心障礙證明，並就讀高級中等學校（含高中、高職、五專一、二、三年級）或國民中學子女之家長。
- (3) 短期補習班、幼兒園及兒童照顧服務中心等教育機構，比照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規定停課者，或自主替幼兒請假者，而有照顧子女需求之家長。
- (4) 家長：包括父母、養父母、監護人或其他日常實際照顧之人（如爺爺、奶奶等）。

2、 防疫照顧假，僅得由家長其中 1 人申請。

3、 同仁申請防疫照顧假，各級機關(構)不得拒絕，且不得影響考績或為其他不利處分。

**Q3：防疫照顧假有沒有給薪？**

**A：**沒有。

在防疫期間需要政府人力能維持穩定運作，同仁使用政府原有請假規則的各類假別，包含事假、家庭照顧假、加班補休和休

假等，也能提供家人照顧需要。經綜合考量政府本身的特性，防疫照顧假給假不給薪。

**Q4：「防疫照顧假」是「家庭照顧假」嗎？**

**A：不是。**

防疫照顧假是讓同仁多 1 個請假的選項，只要符合防疫照顧假規定就可以請；跟現行相關請假規定之家庭照顧假併行，沒有排他或替代的關係。

**Q5：防疫照顧假可否以「時」為單位申請？如何扣薪？**

**A：可以。**

目前家庭照顧假、休假及加班補休都可以以「時」申請，防疫照顧假也可以，該「時」就不給薪。

**Q6：防疫照顧假，同仁差勤如何處理？**

**A： WebITR 及 WebHR 已有相關設定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系統，比照辦理。**

使用 WebITR 與 WebHR 之機關，系統已經設定好了，對操作方式有疑問，請洽本總處人事資訊處。其他自行開發（或未建置）差勤管理系統之機關，以其他可以辨明的方式註記。（按：日後方有助統計分析之需）

**Q7：家中有 2 個以上小孩，家長可不可以分開申請防疫照顧假？**

**A：不可以。**

防疫照顧假僅限家長其中 1 人可以申請。

**Q8：有照顧需求者，家長可不可以請自己的假？**

**A：可以。**

可依現行相關請假規定請事假（家庭照顧假）、休假或加班補休。

Q9：因應校園停課有照顧子女需求者，如選擇請自己的假，機關得否拒絕？請事假逾越規定日數是否會影響考績？

A：機關不可以拒絕。但一年中請事、病假超過 14 天，會影響考績。

Q10：防疫照顧假跨例假日是否有給薪？

A：有。

公務員每週應有 2 日之休息，作為例假。於例假期間即無請假之問題，應給薪。

Q11：防疫照顧假不給薪，是否一體適用派遣（或承攬）人力？

A：不是。

派遣（或承攬）人力的雇主為公司，請防疫照顧假是否給薪依該公司規定辦理。

